附件3：

报价单

无锡鑫政佳合产权交易有限公司：

我方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意向受让方全称）遵照《关于无锡市滨湖中心小学拟处置的教学设备残值项目的转让公告》（项目编号: WXBHGDZR20201001）的条款和条件，愿意以人民币     元（大写： ）的价格受让无锡市滨湖中心小学拟处置的教学设备残值项目，并承诺于《成交确认书》领取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产权方签订《资产转让合同》，并于《资产转让合同》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转让价款。

意向受让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地 址：

联系人：

电 话：

年    月   日